

证券代码：122175

证券简称：12中交03

关于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发行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2中交03”)。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63,661,425股减少至16,262,161,42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6,263,661,425元减少为16,262,161,425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

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12中交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2175

（三）证券简称：12中交03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

2、债券期限：15年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债券余额40亿元；

4、票面利率：5.15%；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8月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

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至 2024年3月1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3月15日 至 2024年3月1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线上参会方式：请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3月15日10:30腾讯会议拨入：**【349760626】**。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请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截止日（2024年3月15日）之前将载有表决意见的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的邮箱：

lingyinwen@cmschina.com.cn，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处。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中交03”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持有“12中交03”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发行人；（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4）其

他重要关联方。3、债券受托管理人。4、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招商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68号招商局上海中心五楼

联系人：凌胤文

联系电话：021-23519000

邮编：200126

邮箱：lingyinwen@cmschina.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详见附件3)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 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3月14日17:00前将下列登记材料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进行登记，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送达方式包括邮寄及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投资人应将登记材料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lingyinwen@cmschina.com.cn），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登记材料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登记材料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应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非法人单位印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应提供债券持有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凌胤文
联系电话：18717910565
邮编：200126
邮箱：lingyinwen@cmschina.com.cn

（2）债券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联系人：崔佳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邮箱：cuijiaqi@ccccltd.cn

邮政编码：100120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2、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票。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决议或决定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

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决议内容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由发行人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七、附件

附件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票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关于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关于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23 日

附件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票

本单位（或本人）已经按照《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或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如适用）：

持有债券简称：12中交03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

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2023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2023年4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五）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六）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8名激励

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3元/股，8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33元/股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995,000.00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63,661,425股变更为16,262,161,42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50,000	0.60%	-1,500,000	96,450,000	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5,711,425	99.40%	0	16,165,711,425	99.41%
股份总数	16,263,661,425	100.00%	-1,500,000	16,262,161,425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事项属于常见事项，且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同时，相应减资的累计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12中交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